

上犹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

人大常委会：

2022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坚持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践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持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

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2022年末，上犹县国土总面积为15.4168万公顷，其中国家所有土地1.5926万公顷，集体所有土地13.8241万公顷。按类别分为**湿地面积**7.42公顷，其中国家所有4.53公顷，集体所有2.89公顷；**耕地面积**9224.75公顷，其中国家所有127.75公顷，集体所有9097.00公顷；**种植园地面积**6176.63公顷，其中国家所有170.07公顷，集体所有6006.56公顷；**林地面积**122726.62公顷，其中国家所有8727.58公顷，集体所有113999.04公顷；**草地面积**1029.12公顷，其中国家所有38.89公顷，集体所有990.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6017.12公顷，其中国家所有1670.05公顷，集体所有4347.0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191.27公顷，其中国家所有1152.44公顷，集体所有38.83公顷；**水工建筑用地**27.59公顷，其中国家所有11.31公顷，集体所有16.28公顷；**水域面积**5431.39公顷，其中国家所有3922.83公顷，集体所有1508.56公顷；**其他土地面积**2336.1公顷，其中国家所有100.77公顷，集体所有2235.33公顷。

2. **水资源**：2022年，全县水资源总量（地表水资源量）14.6941亿立方米，可开发利用量11171万立方米，可利用率7.8%。全县用水总量9450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用水量8968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94.9%，地下水用水量 482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5.1%。全县共有大小河流 610 条，总河长 2050 公里，其中：10 平方公里以上集雨面积的河流有 35 条，总长 484.9 公里；20 平方公里以上集雨面积的河流有 18 条，总长 293.8 公里。全县平均降雨量 1604.7 毫米，地表径流深 951.7 毫米。

3. 矿产资源：截至 2022 年底，我县共有上表矿区 55 个，矿山 29 个，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 23 种，矿石开采总量为 48.47 万吨。各类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为：钨矿 43672 吨、铅矿 114977 吨、锌矿 76141 吨、银矿 693 吨、铜矿 32843 吨、锡矿 337 吨、铋矿 3743 吨、镉矿 1006 吨、高岭土矿 9995.4 万吨、萤石矿 157.8 万吨、硅石矿 269000 吨、锆矿 9029 吨、重稀土矿 8774 吨、轻稀土矿 7523 吨、饰面用花岗岩 24998 千立方米、建筑用砂岩矿 19062 吨、砖瓦用页岩 921 吨。全县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 14058.83 万元，矿产品销售收入 13782.95 万元。

4. 森林资源：全县林地总面积 12.4066 万公顷，林木蓄积量为 715.6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81.8%。全县共有国有林场 3 个，面积 21053.33 公顷。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总面积 33435.08 公顷。其中：五指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6251.07 公顷，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18906.05 公顷；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6861.63 公顷，南湖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1416.33 公顷。

(二)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现好转。**2022年以来，我县全面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着力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核算制度，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初步实现治理格局从“分散”到“统一”、调查监测从“单项”到“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从“交叉”到“统筹”、节约集约利用从“浅层”到“深度”、行政审批服务从“便管”到“便民”等“五个转变”，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截至2022年底，我县不动产转移登记、交易、缴税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总体来说，较好地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 **切实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获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出境断面水质连续五年100%达标，水质综合指数位列全省第2、全市第1。建立县、镇、村林长组织体系，设立各级林长2859人，做到林长信息公开全覆盖。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4.94万亩、低产油茶林改造1.92万亩。盘活林权4.2万亩，实现收益6亿元，积极推动国有林场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迈入新台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2年立案查处“非农化”违法占用耕地建设面积26.16公顷。积极推进矿山恢复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治理15.64公顷。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5660余次，在册地质灾害隐

患点 984 处得到有效预防和治理。

3.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试划并正式启用成果，有序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快促进城乡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合一”。启动城市西移先导区地形测绘、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有序开展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本完成梅水乡、五指峰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成果质量。

4. 切实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始终坚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取用水量监管，全县理取水许可证率、安装计量设施率达到 100%。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5 平方公里。加强批而未供、批而未用土地的盘活利用，通过“空间换地”“腾笼换鸟”完成批而未用土地举证消化 919.53 亩，完成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 1589.56 亩，闲置土地消化处置 5.97 亩。2022 年挂牌出让供地 74 宗，面积 949.85 亩，成交价款 8.89 亿元；划拨转出让土地 7 宗，面积 146.04 亩，成交价款 3.16 亿元。

二、存在问题

目前，我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等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短板。

1. 管理体制改革还需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农业、林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各个资源

管理部门出于不同的管理需求，对同一自然资源采用不同的分类标准和调查方法，建立了各自领域的国家分类标准和管理规则，导致出现部分自然资源类型存在边界交叉、权属重叠、责任不清、数据不全、管理缺位等问题。

2. 土地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受农用地转用占补平衡指标新政策影响，我县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越来越紧张，特别是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严重缺乏，一些重点项目无法进行用地报批，如果通过有偿购买耕地指标安排项目落地，县财政承担土地报批的成本压力巨大。

3. 执法监管面临较大压力。我县正处于经济快速转型时期，县域经济发展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仍较高，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仍未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未能正确处理县域经济发展与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之间关系，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重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难度较大。同时，2021年以来，随着对耕地“非粮化”的重视和监管，我县乡村振兴实施一系列项目对耕地“非粮化”的压力前所未有。

4. 资源市场长时间不景气。受市场经济大环境等影响，2019年以来，我县土地交易面积和成交价款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处于低迷状态，大部分矿山企业处于停产或许可证过期未申请延续状态，正常生产的持证矿山企业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较低。

5. 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国有自然资产底数还需继续摸清。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展不够理想，确权登记工作有待规范。同时，基层执法力量不足，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执法能力较弱，对自然资源破坏、土地违法违规利用等缺乏有效执法监督手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踔厉奋发，履职尽责，着力提升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全力开创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新局面。

（一）提升政治站位，转变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理念。

从全县大局出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紧紧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聚焦重点改革任务，严格对标对表，处理好开发与保护、政府与市场、资产管理与资源监管等重大关系，将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工作每一个环节，确保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合理开发利用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正确协调处理好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大项目，在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管理有关

政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优化发展环境，全力以赴保障县域经济社会用地需求。

（二）对标改革要求，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职责。

一是强化职责定位。统筹谋划落实好自然资源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管理、资源总量管理、资源有偿使用、节约集约用地和耕地保护修复等有关制度，强化全县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管理职责。**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乡（镇）政府的工作指导，强化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密切配合，统筹推进部门职责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共同抓好全县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并强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查处、报告土地、矿产、水资源、林地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共同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的合力。

（三）统筹组织协调，夯实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统计基础。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结合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精心统筹优化“三区三线”，科学调整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布局，为今后发展预留充足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空间。尤其注重对制约当前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乡村战略实施的自然资源资产规划布局，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尽可能予以调整完善。**二是强化信息支撑。**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加快建设自然资源资产基础数据信息库平台，配

合做好自然资源生态价值核算工作，为推进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提供强有力支持。三是强化报告制度。坚持贯彻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积极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自然资源保护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大对违法用地、取水、采矿、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努力实现自然资源常态长效监管。

